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彭澎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提供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联借款情况概述**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升华科技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根据升华科技实际资金需求，在2018年12月31日前分期向升华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借款，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二、关联借款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上述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如前述决议内容所述，但相关主体尚未签订协议，具体情况以协议内容为准。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彭澎女士，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37,628,8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同时还担任公司升华科技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彭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彭澍和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四、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决策审议程序**

1、2017 年 9 月 13 日，富临精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2017 年 9 月 13 日，富临精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富临精工独立董事认可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审慎的判断，认为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富临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及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 晓

\_\_\_\_\_

刘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4日